

# 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0年4月25日人權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
90年5月28日臺(90)訓(一)字第90061262號函頒  
92年8月5日人權教育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8月14日臺訓(一)字第0920119370號函頒修正  
94年9月6日臺訓(一)字第0940120507號函頒修正  
99年5月5日臺訓(一)字第0990076348號函頒修正  
101年9月4日臺訓(一)字第1010165893號函頒修正  
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139021號函頒修正  
112年9月2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4762號函頒修正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落實本部主管之人權教育、保障學生基本權益及培養學生公民素養，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、包容與關懷，以規劃執行具有人權及公民教育實踐精神之優質校園文化，並促進民間參與及實踐過程透明化，特設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- (二)辦理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與擬議、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、法制之建置及落實，及宣導之整合與分工。
- (三)建立友善校園規範，改善校園人權環境。
- (四)促進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，整合人權教育資源。
- (五)培訓人權教育師資，充實人權教育課程教材。
- (六)加強宣導人權教育理念，促進人權教育之國際交流。
- (七)提升師生民主參與能力，推展公民行動，善盡公民責任。
- (八)發展品德本位校園環境，形塑優質校園文化。
- (九)其他人權保障及臨時交辦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主管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業務之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敦聘教育、法律、學生事務、社會工作、人權教育等領域之學者專家、實務工作者、民間團

體、相關機關代表、兒童及少年代表及本部參事或督學兼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聘期二年，每任改聘委員人數四分之一，依專業領域遞補，以廣納各方人才，其餘委員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其代表實務工作者、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其為專家學者者，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
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得視其業務推動性質，邀請相關部會組成任務小組，聘請專家學者協助業務規劃及諮詢，其主持人由召集人指派之。

七、本小組會議每年應召集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出(列)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之專家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九、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相關部會事宜者，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部會執行之；屬教育事項者，則交由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、大專校院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執行。

十、本小組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之，任務小組所需經費，依其主題由主管業務機關或單位支應之。

十一、本小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，公布於本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提供參考。